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6 年第 9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6 年第 9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3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3
四、外籍勞工統計	4
五、國際比較	4
貳、專題分析	17
一、APEC 人力資源發展與創新的討論	17
二、我國流通服務業建立國際級職能認證機制之作法	20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4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5 年 8 月臺灣地區民間勞動力為 1,060 萬 4 千人，較上月增加 4 萬 2 千人或 0.4%；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7 萬 7 千人或 1.7%。1 至 8 月平均勞動力為 1,048 萬 1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3 萬 4 千人或 1.3%。8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8.29%，較上月上升 0.17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上升 0.27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37%，較上年同月下降 0.33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9.38%，較上年同月上升 0.86 個百分點。1 至 8 月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7.82%，較上年同期上升 0.06 個百分點，惟兩性間的變化差異頗大，其中男性下降 0.35 個百分點，女性上升 0.49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8 月就業人數為 1,017 萬人，較上月增加 3 萬 6 千人或 0.4%；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9 萬 8 千人或 2.0%。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農業部門略增 1 千人或 0.2%；工業部門增加 2 千人或 0.1%，其中製造業增加 3 千人或 0.1%，營造業則減少 1 千人或 0.1%；服務業部門增加 3 萬 3 千人或 0.6%，除文化、運動休閒服務業與金融保險業分別減少 1.6%及 0.2%外，其餘各業均呈增加，其中以不動產租賃業增加 2.6%最多。與上年同月比較，農業部門就業人數減少 3 萬 2 千人或 5.5%；工業部門則增加 8 萬 9 千人或 2.5%，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增加 6 萬 1 千人或 2.2%及 2 萬 9 千人或 3.6%；至於服務業部門亦增加 14 萬 1 千人或 2.4%，除文化、運動休閒服務業與金融保險業分別減少 2.4%及 1.4%外，其餘各業均呈增加，其中以不動產租賃業增加 10.8%最多，住宿及餐飲業增加 7.4%次之。1 至 8 月平均就業人數為 1,007 萬 1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5 萬 8 千人或 1.6%。（詳見表 2）

受應屆畢業生與暑期工讀生投入就業市場尋職影響，8月失業人數為43萬4千人，較上月增加6千人或1.4%，其中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與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分別增加3千人或2.0%及2千人或2.1%，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則減少1千人或2.2%；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減少2萬人或4.6%，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與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分別減少1萬4千人或10.8%及3千人或6.3%，顯示非自願性失業人數持續減少；初次尋職與對原有工作不滿意之失業者亦分別減少5千人或4.6%及4千人或3.3%。1至8月平均失業人數為41萬1千人，較上年同期減少2萬3千人或5.3%。（詳見表3）

8月失業率為4.09%，較上月上升0.04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下降0.27個百分點，係近6年同月最低水準；其中男、女性失業率分別為4.10%及4.08%，較上年同月分別下降0.30及0.22個百分點。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3.85%，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0.03及0.25個百分點。1至8月平均失業率為3.92%，較上年同期下降0.27個百分點。（詳見表1）

8月非勞動力人數為758萬9千人，較上月減少2萬2千人或0.3%，其中求學及準備升學者與料理家務者分別減少3萬6千人或1.7%及5千人或0.2%，高齡、身心障礙者亦減少2千人或0.1%；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則增加1萬人或5.1%。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增加4萬3千人或0.6%，其中求學及準備升學者與高齡、身心障礙者分別增加4萬人或1.9%及3萬6千人或1.8%；料理家務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則分別減少10萬4千人及9千人，減幅均為4.1%，顯示一方面婦女從家庭走入職場的人數增加，另一方面怯志工作者則明顯減少。1至8月平均非勞動力人數為764萬5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7萬8千人或1.0%。（詳見表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5 年 7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0,309 元，較上月增加 0.8%；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0.6%，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漲 0.8%，致實質薪資減少 0.2%，惟物價已趨緩，薪資減幅逐月縮小，負成長情況已有改善。7 月各業平均薪資中，仍以水電燃氣業居各業之冠，為 70,616 元，金融及保險業為 59,465 元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4,291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部門中，各業均呈增加，其中以礦業增加 17.8%最多，水電燃氣業增加 2.4%次之；服務業部門中，各業薪資增減互見，其中以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5.1%最多，而以不動產租賃業減少 4.0%最多。95 年 1 至 7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6,213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9%，若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升 1.4%，實質薪資較上年同期減少 0.5%。

製造業受雇員工 7 月平均薪資為 39,565 元，較上年同月增加 0.8%，若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則較上年同月減少 0.1%，惟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 4.6%，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減少 4.7%。95 年 1 至 7 月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為 44,838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8%；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2.5%，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 7.0%，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減少 4.5%。（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5 年 8 月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為 74,549 人，較上月增加 7.6%，較上年同月亦大幅增加 33.1%；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99,545 人，較上月增加 20.3%，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4.0%。8 月求供倍數為 1.3，較上月之 1.2 上升，較上年同月之 1.7 則明顯下降。8 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30,744 人，較上月增加 8.8%，較上年同月亦大幅增加 30.5%；求才僱用人數為 48,221 人，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增加 7.0%及 7.1%；求職就

業率為 41.2%，較上年同月下降 0.9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48.4%，則較上年同月上升 1.4 個百分點。（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5 年 8 月底止，在華外籍勞工人數為 336,462 人，較上月減少 317 人或 0.1%；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大幅增加 26,454 人或 8.5%。就行業別來看，在華外籍勞工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69,134 人占 50.3%為最多；其次為外籍看護工 149,387 人占 44.4%；再次為營造業 12,429 人占 3.7%；而以農業（國內外船員）與家庭幫傭分別為 3,152 人占 0.9%及 2,360 人占 0.7%最少。與上月比較，營造業、農業與製造業分別減少 1.7%、1.4%及 0.3%，而家庭幫傭與外籍看護工則分別增加 0.6%及 0.3%；與上年同月比較，僅營造業減少 5.2%，其餘業別均見增加，其中以外籍看護工增加 14.2%最多，農業、製造業與家庭幫傭亦分別增加 9.1%、5.1%及 4.3%，其中製造業因勞委會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 19 項特定產業 3k 製程外勞申請，外勞人數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8,163 人。（詳見表 7）

五、國際比較

我國 2006 年 8 月失業率為 4.09%，低於德國（10.5%）與法國（7 月 8.9%）；經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為 3.85%，低於英國（5-7 月 5.5%）、香港（6-8 月 4.8%）、美國（4.7%）與日本（4.1%），但較南韓（3.5%）與新加坡（第 2 季 2.9%）為高。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詳見表 8）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6 年 9 月 1 日公布就業資訊，8 月總就業人口為 14,457 萬 9 千人，較上月增加 12 萬 8 千人，其中服務業部門增加 11 萬 8 千人，以教育及醫療保健服務業增加 6 萬人最多，專業科技服務業與公共行政業亦分別增加 2 萬 6 千人及 1 萬 7 千人，零售業則減少 1

萬 4 千人；8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6.2%，與上月相若。8 月失業人數為 711 萬 9 千人，較上月減少 8 萬 6 千人或 1.2%；8 月失業率為 4.7%，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1 及 0.2 個百分點。

（二）日本

2006 年 9 月 29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8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427 萬人，較上月增加 6 萬人或 0.1%，較上年同月亦大幅增加 22 萬人或 0.3%；勞動力參與率為 60.8%，較上月上升 0.1 個百分點，而與上年同月相若。8 月失業人數為 272 萬人，較上月增加 4 萬人或 1.5%，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12 萬人或 4.2%；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1%，與上月相若，而較上年同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

（三）香港

2006 年 9 月 19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 3 個月（2006 年 6 月至 8 月平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4.8%，較上期（2006 年 5 月至 7 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且為近 5 年新低。與上期比較，2006 年 6 月至 8 月的平均失業率（不經季節調整）呈下降之行業為建造業、商用服務業與福利機構及社區服務業。受應屆畢業生投入勞動市場影響，失業人數為 18 萬 9 千人，較上期增加 2,400 人或 1.3%。

（四）南韓

根據 2006 年 9 月 14 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8 月失業人數為 82 萬 3 千人，較上月減少 1 萬 6 千人或 1.9%，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3 萬 5 千人或 4.2%；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5%，與上月相若，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8 月就業人數為 2,316 萬 4 千人，較上月大幅減少 33 萬 7 千人或 1.4%；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增加 31 萬 8 千人或 1.4%。8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1.7%，較上月下降 0.8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略降 0.1 個百分點。

（五）新加坡

2006 年 7 月 31 日新加坡人力部公布 2006 年第 2 季(4 至 6 月)資料，就業人數為 235 萬 3,300 人，較上季（2006 年 1 至 3 月）增加 4 萬 8,100 人，各業別均呈增加，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增加 8,900 人及 4,500 人，服務業部門亦大幅增加 3 萬 4,300 人。與上年同季（2005 年 4 至 6 月）比較，就業人數增加 3 萬 6,500 人，其中服務業部門大幅增加 2 萬 4,200 人，製造業與營造業亦分別增加 8,300 人及 4,000 人。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為 2.9%，較上季上升 0.3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季則下降 0.5 個百分點。

（六）德國

根據德國聯邦勞動局公布的數據顯示，2006 年 8 月失業人數為 437 萬 1 千人，較上月略減 1 萬 5 千人或 0.3%；較上年同月亦大幅減少 35 萬 8 千人或 7.6%。8 月失業率為 10.5%，與上月相若，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9 個百分點。

表 1 就 業 市 場 指 標

單位：千人；%

年 月 別	15 歲以	勞 動 力	就 業	失 業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失 業 率		
	上 人 口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平 均	男	女	平 均	男	女
	千	人	人	人	%					
86 年	16,170	9,432	9,176	256	58.33	71.09	45.64	2.72	2.94	2.37
87 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88 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89 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90 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91 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92 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93 年	17,760	10,240	9,786	454	57.66	67.78	47.71	4.44	4.83	3.89
94 年	17,949	10,371	9,942	428	57.78	67.62	48.12	4.13	4.31	3.88
8 月	17,972	10,427	9,972	454	58.02	67.70	48.52	4.36	4.40	4.30
9 月	17,990	10,381	9,951	430	57.70	67.47	48.13	4.14	4.09	4.21
10 月	18,010	10,417	9,993	424	57.84	67.45	48.41	4.07	4.07	4.07
11 月	18,029	10,435	10,024	411	57.88	67.43	48.51	3.94	4.07	3.77
12 月	18,048	10,440	10,037	403	57.85	67.44	48.44	3.86	4.13	3.49
95 年	18,126	10,481	10,071	411	57.82	67.36	48.48	3.92	4.10	3.67
1 月	18,066	10,435	10,038	397	57.76	67.45	48.26	3.80	4.04	3.48
2 月	18,081	10,414	10,006	408	57.60	67.41	47.98	3.92	4.20	3.53
3 月	18,097	10,434	10,029	404	57.65	67.32	48.18	3.87	4.09	3.58
4 月	18,115	10,443	10,048	395	57.65	67.35	48.14	3.78	4.02	3.45
5 月	18,133	10,466	10,064	402	57.72	67.36	48.26	3.84	4.10	3.48
6 月	18,152	10,491	10,073	418	57.79	67.25	48.52	3.98	4.13	3.78
7 月	18,173	10,562	10,134	428	58.12	67.35	49.07	4.05	4.13	3.94
8 月	18,193	10,604	10,170	434	58.29	67.37	49.38	4.09	4.10	4.08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1	0.40	0.36	1.40	0.17*	0.02*	0.31*	0.04*	-0.03*	0.1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3	1.70	1.99	-4.55	0.27*	-0.33*	0.86*	-0.27*	-0.30*	-0.22*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19	1.30	1.59	-5.31	0.06*	-0.35*	0.49*	-0.27*	-0.32*	-0.2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5 年 9 月。*表增減個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水電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住宿 餐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36	832	5,220	1,701	500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35	746	5,299	1,679	528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35	725	5,413	1,693	575
92 年	9,573	696	3,334	8	2,590	35	702	5,543	1,698	585
93 年	9,786	642	3,446	7	2,671	35	732	5,698	1,727	602
94 年	9,942	591	3,558	7	2,726	34	791	5,793	1,727	629
8 月	9,972	590	3,560	7	2,717	34	802	5,822	1,740	635
9 月	9,951	586	3,569	7	2,720	34	809	5,796	1,728	625
10 月	9,993	580	3,591	7	2,736	34	814	5,822	1,729	629
11 月	10,024	573	3,605	7	2,749	34	815	5,847	1,731	632
12 月	10,037	568	3,617	7	2,754	34	822	5,852	1,729	631
95 年	10,071	557	3,625	7	2,760	34	825	5,888	1,760	654
1 月	10,038	559	3,625	7	2,759	34	826	5,854	1,739	634
2 月	10,006	556	3,600	7	2,748	34	812	5,850	1,752	639
3 月	10,029	557	3,608	7	2,751	34	816	5,865	1,764	644
4 月	10,048	557	3,615	7	2,752	34	822	5,877	1,769	647
5 月	10,064	558	3,624	7	2,754	34	829	5,883	1,764	653
6 月	10,073	555	3,634	7	2,763	34	830	5,884	1,761	659
7 月	10,134	557	3,647	6	2,775	34	832	5,930	1,765	673
8 月	10,170	558	3,649	6	2,778	34	831	5,963	1,769	682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4	0.2	0.1	-0.3	0.1	-0.1	-0.1	0.6	0.2	1.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0	-5.5	2.5	-7.1	2.2	-0.7	3.6	2.4	1.7	7.4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6	-6.9	2.4	-5.6	1.5	-1.1	5.9	2.0	2.0	4.0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運輸倉 儲通訊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租賃	專業 科技	教育	醫療保 健社福	文化運 動休閒	其他	公共 行政
89 年	481	367	66	250	479	252	165	643	315
90 年	487	371	61	267	483	266	169	660	327
91 年	477	378	60	285	487	279	184	666	329
92 年	484	376	66	285	512	289	187	692	369
93 年	489	386	74	302	533	305	192	716	373
94 年	480	404	80	328	551	322	194	729	351
8 月	482	410	79	322	554	320	197	737	347
9 月	475	412	79	328	555	322	192	730	350
10 月	474	410	81	334	563	321	195	733	354
11 月	478	415	82	343	560	318	196	733	359
12 月	481	415	81	348	556	319	197	736	360
95 年	485	406	82	340	556	330	196	733	346
1 月	481	410	79	345	559	317	199	734	357
2 月	481	407	79	341	556	321	200	724	350
3 月	485	406	80	339	555	326	196	724	346
4 月	483	405	81	342	554	331	194	730	341
5 月	482	405	84	341	551	336	196	734	337
6 月	486	406	84	337	551	335	195	731	340
7 月	491	405	86	336	557	337	195	740	345
8 月	494	404	88	339	562	338	192	747	348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6	-0.2	2.6	0.9	0.9	0.3	-1.6	0.9	1.0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6	-1.4	10.8	5.2	1.5	5.8	-2.4	1.4	0.3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0.9	1.5	3.3	5.3	1.5	2.5	1.4	0.9	-0.8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 計	初 次 尋 職 者	非 初 次 尋 職 者				
			小 計	工作場所 歇 業 或 業務緊縮	對原有工 作不滿意	臨時性或 季節性工 作 結 束	其 他
85 年	242	56	186	68	79	19	21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3 年	454	85	369	158	131	49	29
94 年	428	82	346	130	140	49	27
8 月	454	107	348	130	144	51	23
9 月	430	103	327	129	139	42	18
10 月	424	91	333	126	144	40	24
11 月	411	79	333	122	145	39	27
12 月	403	76	328	118	145	38	29
95 年	411	81	329	117	141	45	27
1 月	397	74	323	112	142	38	32
2 月	408	76	332	116	144	47	26
3 月	404	72	332	121	142	46	24
4 月	395	69	326	121	138	44	23
5 月	402	72	330	119	141	42	28
6 月	418	84	334	117	143	46	27
7 月	428	101	327	114	137	49	28
8 月	434	102	332	116	140	48	29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4	1.0	1.5	2.1	2.0	-2.2	3.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4.6	-4.6	-4.5	-10.8	-3.3	-6.3	26.1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5.3	1.8	-6.9	-12.7	2.0	-16.3	-3.6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 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 身心障礙	其 他
85 年	6,621	119	2,003	2,595	1,527	376
86 年	6,738	107	2,059	2,607	1,592	373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93 年	7,520	230	2,147	2,567	1,994	580
94 年	7,578	209	2,155	2,523	2,075	616
8 月	7,546	214	2,084	2,531	2,087	631
9 月	7,609	220	2,130	2,519	2,095	645
10 月	7,593	222	2,121	2,496	2,104	650
11 月	7,594	212	2,140	2,478	2,111	653
12 月	7,608	209	2,162	2,470	2,112	655
95 年	7,645	193	2,202	2,465	2,114	671
1 月	7,631	201	2,178	2,489	2,106	657
2 月	7,667	195	2,205	2,502	2,104	661
3 月	7,664	191	2,218	2,485	2,110	659
4 月	7,672	189	2,237	2,488	2,107	650
5 月	7,667	183	2,250	2,459	2,116	658
6 月	7,661	185	2,240	2,441	2,123	672
7 月	7,611	195	2,160	2,432	2,125	699
8 月	7,589	205	2,124	2,427	2,123	71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3	5.1	-1.7	-0.2	-0.1	1.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6	-4.1	1.9	-4.1	1.8	12.6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0	-6.2	1.8	-2.9	2.7	12.1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 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 造 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薪 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93 年	43,021	45,297	40,611	122.13	83.46	90,711	37,921	40,129	25,141
94 年	43,615	45,893	41,751	127.91	82.91	89,264	38,455	40,033	25,578
7 月	40,059	42,806	39,250	124.70	80.50	68,962	36,746	36,334	24,488
8 月	41,371	50,982	37,502	125.30	72.22	74,007	37,089	36,383	24,944
9 月	40,682	41,759	38,900	130.81	74.38	70,380	37,260	36,645	24,755
10 月	38,853	41,864	37,839	137.64	70.78	75,054	37,111	35,450	24,384
11 月	38,921	41,397	37,171	132.42	69.05	114,544	38,218	35,599	24,310
12 月	43,200	47,191	41,267	133.03	76.07	133,724	40,103	39,244	24,807
95 年	46,213	50,157	44,838	133.73	87.07	94,121	39,671	42,360	26,589
1 月	82,761	91,222	81,917	133.77	163.85	204,287	55,233	77,761	38,670
2 月	40,364	40,899	39,772	138.51	87.07	69,951	34,943	36,108	25,970
3 月	39,460	41,823	37,720	129.96	69.34	71,199	38,036	35,608	24,409
4 月	39,842	41,960	37,871	139.55	72.42	70,361	37,049	36,476	24,074
5 月	40,842	42,550	38,949	135.81	72.19	101,043	38,183	36,871	24,503
6 月	39,973	41,423	38,311	129.49	72.86	70,987	37,150	37,412	24,141
7 月	40,309	50,441	39,565	130.46	76.72	70,616	36,907	36,229	24,291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8	21.8	3.3	0.8	5.3	-0.5	-0.7	-3.2	0.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6	17.8	0.8	4.6	-4.7	2.4	0.4	-0.3	-0.8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9	7.2	1.8	7.0	-4.5	9.1	2.2	-0.3	1.2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93 年	51,704	66,743	40,006	52,833	55,638	41,257	30,489
94 年	53,793	65,097	39,129	54,868	55,918	41,409	31,352
7 月	46,174	56,862	36,649	50,189	52,350	38,098	29,505
8 月	81,392	57,807	36,042	49,871	52,213	38,230	29,624
9 月	48,778	63,304	36,348	51,881	52,362	38,791	30,046
10 月	44,688	52,589	35,785	47,560	50,925	38,701	29,820
11 月	44,925	52,916	34,671	48,579	49,429	39,461	29,725
12 月	50,971	63,526	36,818	57,164	52,196	41,945	30,288
95 年	51,014	73,946	40,771	58,025	58,010	43,974	32,157
1 月	76,401	155,731	76,069	101,728	98,687	72,122	45,455
2 月	45,770	61,106	34,638	50,313	51,575	39,882	29,591
3 月	48,101	59,194	34,178	49,123	49,808	39,048	30,060
4 月	47,039	62,777	35,213	49,089	50,405	39,161	29,891
5 月	48,828	60,080	35,817	53,385	53,056	39,600	30,480
6 月	45,843	58,215	34,705	50,084	51,367	39,078	29,932
7 月	45,084	59,465	35,185	52,770	51,295	38,640	29,97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7	2.1	1.4	5.4	-0.1	-1.1	0.1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4	4.6	-4.0	5.1	-2.0	1.4	1.6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4.7	5.3	-1.7	0.5	-2.1	2.7	-0.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5 年 9 月。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1)	求才人數 (2)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3)	求才僱用 人數 (4)	求供倍數 (2)/(1)	求職就業率 (%) (3)/(1)	求才利用率 (%) (4)/(2)
85 年	174,090	323,150	75,588	75,588	1.9	43.4	23.4
86 年	167,036	413,060	71,419	71,419	2.5	42.8	17.3
87 年	174,262	427,495	68,015	68,015	2.5	39.0	15.9
88 年	248,679	365,629	69,644	69,644	1.5	28.0	19.0
89 年	288,680	470,278	104,265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405,637	128,205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471,888	125,713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720,746	126,229	126,229	1.6	28.0	17.5
93 年	547,745	949,918	228,395	327,948	1.7	41.7	34.5
94 年	580,020	1,008,307	263,403	478,826	1.7	45.4	47.5
8 月	55,995	95,744	23,555	45,039	1.7	42.1	47.0
9 月	58,028	90,522	27,443	49,136	1.6	47.3	54.3
10 月	47,745	85,162	22,713	42,232	1.8	47.6	49.6
11 月	49,033	89,301	23,601	39,970	1.8	48.1	44.8
12 月	43,136	77,998	20,644	35,679	1.8	47.9	45.7
95 年累計	491,100	701,731	204,031	334,426	1.4	41.5	47.7
1 月	37,102	53,323	17,247	31,777	1.4	46.5	59.6
2 月	52,538	81,545	18,838	28,579	1.6	35.9	35.0
3 月	64,096	102,071	28,970	45,092	1.6	45.2	44.2
4 月	59,416	86,680	25,012	41,123	1.5	42.1	47.4
5 月	65,746	95,357	28,376	46,582	1.5	43.2	48.9
6 月	68,369	100,436	26,585	47,993	1.5	38.9	47.8
7 月	69,284	82,774	28,259	45,059	1.2	40.8	54.4
8 月	74,549	99,545	30,744	48,221	1.3	41.2	48.4
本月較上月 增減%	7.6	20.3	8.8	7.0	0.1&	0.4*	-6.0*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33.1	4.0	30.5	7.1	-0.4&	-0.9*	1.4*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28.5	5.5	20.7	7.3	-0.3&	-1.9*	1.2*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註：1.配合職訓局新建置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之啟用，自 93 年 5 月起，原來之「推介就業人數」分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及「求才僱用人數」2 項。

2.&：差額 *：百分點。

表 7 在華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農業(國內 外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外籍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933	173,735	45,446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1,185	181,998	37,00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249	157,055	33,367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2,935	156,697	23,34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3,396	162,039	14,117	115,724	4,874
93 年底	314,034	3,089	167,694	12,184	128,223	2,844
94 年底	327,396	3,147	166,928	13,306	141,752	2,263
8 月底	310,008	2,888	160,971	13,109	130,777	2,263
9 月底	315,537	2,889	163,147	13,270	133,993	2,238
10 月底	320,614	2,983	164,319	13,558	137,487	2,267
11 月底	322,771	2,998	165,394	13,482	138,646	2,251
12 月底	327,396	3,147	166,928	13,306	141,752	2,263
95 年底						
1 月底	327,311	3,160	164,607	13,226	144,059	2,259
2 月底	331,741	3,185	166,820	13,148	146,325	2,263
3 月底	333,189	3,233	167,543	13,124	146,992	2,297
4 月底	333,593	3,238	168,060	13,422	146,602	2,271
5 月底	333,477	3,246	168,645	12,832	146,457	2,297
6 月底	336,945	3,223	170,808	12,800	147,791	2,323
7 月底	336,779	3,198	169,625	12,647	148,962	2,347
8 月底	336,462	3,152	169,134	12,429	149,387	2,360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	-1.4	-0.3	-1.7	0.3	0.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8.5	9.1	5.1	-5.2	14.2	4.3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台灣	香港*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1.8	4.9	12.5	5.7	12.3
1998 年	2.69	4.7	4.1	6.8	3.2	4.5	11.4	4.7	11.8
1999 年	2.92	6.2	4.7	6.3	3.5	4.2	11.2	4.2	11.0
2000 年	2.99	4.9	4.7	4.1	3.1	4.0	10.0	3.7	9.6
2001 年	4.57	5.1	5.0	3.7	3.3	4.8	10.0	3.3	8.8
2002 年	5.17	7.3	5.4	3.0	4.4	5.8	10.9	3.2	9.0
2003 年	4.99	7.9	5.3	3.4	4.7	6.0	11.2	5.0	9.7
2004 年	4.44	6.8	4.7	3.7	3.4	5.5	11.7	4.8	10.0
2005 年	4.13	5.6	4.4	3.7	3.2	5.1	--	4.7	--
1 月	4.06	6.4	4.5	3.8	--	5.2	12.1	4.8	10.1
2 月	4.28	6.1	4.7	3.7	--	5.4	12.6	4.7	10.1
3 月	4.15	6.1	4.5	3.7	3.3	5.2	12.5	4.7	10.2
4 月	4.04	5.9	4.4	3.7	--	5.2	12.0	4.7	10.2
5 月	4.10	5.7	4.4	3.7	--	5.1	11.6	4.8	10.2
6 月	4.22	5.7	4.2	3.8	3.4	5.0	11.3	4.7	10.1
7 月	4.32	5.7	4.4	3.8	--	5.0	11.5	4.7	9.9
8 月	4.36	5.7	4.3	3.7	--	4.9	11.4	4.7	9.9
9 月	4.14	5.5	4.2	4.0	3.2	5.1	11.2	4.9	9.8
10 月	4.07	5.3	4.5	3.9	--	5.0	11.0	5.0	9.7
11 月	3.94	5.3	4.6	3.5	--	5.0	10.9	5.1	9.6
12 月	3.86	5.3	4.4	3.5	2.6	4.9	11.1	5.0	9.5
2006 年									
1 月	3.80	5.2	4.5	3.4	--	4.7	12.1	5.1	9.6
2 月	3.92	5.2	4.1	3.5	--	4.8	12.2	5.2	9.6
3 月	3.87	5.2	4.1	3.5	2.6	4.7	12.0	5.3	9.5
4 月	3.78	5.1	4.1	3.5	--	4.7	11.5	5.3	9.3
5 月	3.84	4.9	4.0	3.4	--	4.6	10.8	5.4	9.1
6 月	3.98	5.0	4.2	3.5	2.9	4.6	10.5	5.5	9.0
7 月	4.05	4.9	4.1	3.5	--	4.8	10.5	5.5	8.9
8 月	4.09	4.8	4.1	3.5	--	4.7	10.5	--	--

資料來源：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及英國之失業率係3個月（當月及前2個月）之平均值。

3.德國之失業率係就業處登記資料，法國之失業率係官方估計資料。

4.英國之失業率已改採勞動力調查統計結果。

貳、專題分析

一、APEC 人力資源發展與創新的討論

不管是「競爭力」大師波特（Michael Porter）教授所提出，以競爭為主軸的思維；或是如《藍海策略》強調，跳脫既有競爭態勢，重新思考對客戶創造有價值的創新；「創新」可創造無限的商機，「創新」也可帶動永續的成長。

在以經濟合作為目標的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中，創新與競爭力一直是熱門的議題。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 WG)，在 2006 年的例行會議中，特地安排了人力資源發展與創新關係的主題討論，各會員體就此主題廣泛交換經驗與意見。綜整會中各經濟體討論重點陳述如后，希冀藉助各國政府經驗的交流，提升公務部門對創新的貢獻：

- （一）面臨龐大競爭壓力，許多 APEC 會員經濟體已將創新視為改善生產力及促進經濟成長之重要策略。
- （二）面臨全球化挑戰之際，全球企業將經營重心由成本降低轉為強化知識，唯有有效率之知識體系方能提高生產力。
- （三）創新與人力資源密不可分，必須減少知識鴻溝，提供人力所需技能及機會，並提供教育、終身學習環境。
- （四）為促進創新政策，人力資源扮演重要角色，且須強化企業領導、管理技能暨增進企業及研發機構之投資，同時納入所有利益攸關人。
- （五）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經濟體可能以不同方式運用創新策略，例如某些經濟會員體以建立現代勞動市場基礎為其優先工作項目，而勞動市場已具有相當基礎者，則著重於建構一個能夠執行複雜創新措施的環境。
- （六）近年創意導向的產品及服務蓬勃發展，組織進行創新時，須自

官僚心態轉為動力十足的學習型組織。

- (七) 各部門在執行創新策略時，須留意相關配套措施，例如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的誘因較少，易使其擔心成本過於高昂或引發風險而裹足不前，另外保護智慧財產權概念亦須重新被檢視。
- (八) 創新政策可在經濟體積極轉化其結構時扮演重要角色，如當人力由低生產力活動轉向高生產力活動時，尤須創新協助其經濟結構之調整。
- (九) 新興企業模式可創造價值，促進創新的策略可緩和生產力、高附加價值部門，與傳統或未開發部門間存在的差異與不平衡，故各經濟體應勇於投資研發及人力資本，期能加速創新。
- (十) 創新重視整合性思考，同時兼顧文化面向，如亞洲學生基礎科學學業成績雖佳，但較缺乏創意思考；西方學生則相對思考較靈活。故東西文化間若能相互學習，應能提升彼此的學習、執行、創造及溝通能力。
- (十一) 學校教育體制須創造具有創新力的活動，重視科學、技術、數學相關學科，培養學生創意思考的能力，有些國家甚至提供獎學金給參與研發的學生，或對於無力就學者提供財務方面的協助。
- (十二) 妥善分配資源以鼓勵各部門的創新，尤其須實施完善訓練措施，裨益強化國家創新系統與網絡；與產官學界合作建構創新系統，充分運用產官學界的資源，並改善科學及技術交流方面的國際聯結。
- (十三) 促進勞動市場創新以增加生產力及成長時，必須重視訓練及就業人口的發展需求，並且建構適當勞動力的能力，裨益供需平衡。
- (十四) 在人力資源規劃運用上，除了提升技術及專業人員能力外，也須善用外籍人才、本國婦女與年長有工作經驗的退休人力，

提高勞動力參與。

(十五) E 化學習 (E-learning) 可打破學習地域疆界，經濟體可先由地方區域推展 E 化學習，再擴及全國；完善的網路系統可加速蒐集資料及取得知識之速度，故提升網路使用率實屬必要。

我國刻正積極推動的「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亦強調「培植具創新能力與國際觀的優質人才」，所研提推動的相關具體措施，正如同 APEC 專家的建議，重視整合性思考，並規劃創造具有創新力之活動及課程。例如在教育方面，加強社會觀、責任觀的養成教育，培養人文、藝術、科學及社會倫理觀；強化大學通識教育人文修養，鼓勵大專校院開辦發展創意、創業、職涯規劃相關課程。在推動跨領域專案研究計畫方面，國科會於 2005 年辦理大眾科學創意競賽活動設計，特別強調計畫的創新性、有理論基礎。在辦理創業計畫競賽活動方面，青輔會為培育青年創業理念，於 94 年首度以文化創意產業為競賽主題，辦理流行音樂競賽及原鄉時尚作品二系列設計競賽。

2006 年 7 月召開的「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全體會議，有關「提升產業競爭力」分組的會議結論也強調創新對產業發展的重要性，例如在服務業的願景方面強調善用全球人才，從事全球服務與創新；在製造業的願景方面注重品牌行銷與服務創新，並在發展策略上強調扶植小規模高科技新興產業及創意服務經營企業之創業、萌芽及茁壯。

創新是持續努力不斷湧現的活水，創意與創新能力端賴長期培養。在新經濟的環境中，創新與改革的能力已經是一個優良政府的必備條件。政府正積極整合創意與創新能力培訓的資源，繼續加強創意能力的培養，並將創新的風氣帶入整個公務體系。

二、我國流通服務業建立國際級職能認證機制之作法

（一）建立國際級職能認證機制之目的

1、有助於產業朝向國際化發展

配合產業發展，建立國際級職能認證機制，是經續會「提升產業競爭力」分組的一項共同意見。事實上，從全球佈局的觀點，幾乎大多數產業未來都必須朝向國際化發展。國際間講求通用性，證照則代表國家通過的合格證明；因此，建立國際級職能認證機制之目的，主要可使於任何單一國家取得之證照，在資格條件上皆能具有平等的地位，並使產業朝向國際化發展之目標更易達成。

2、有助於提升國民終身就業能力

在過去重視生產的時代，人力的運用上，企業必須依賴可以確保效率與速度的「職務」系統，以工作分析與工作說明書為核心，強調工作職責與工作內容；而在重視創新與研發的現代，企業須依賴可以確保彈性與知識更新的「職能」系統，以職能項目與關鍵行為為核心，強調執行工作所需的知識與技能。因此，建立國際級職能認證機制後，可使國民有能力適應新的工作環境，並配合新的生產條件，除可因應產業結構快速調整之需求，亦能提升國民終身就業能力。

（二）建立國際級職能認證機制之作法

目前國人對國際級職能認證機制之相關資訊仍顯不足，就現況而言，要推動建立國際級職能認證機制，仍須政府、產業及相關團體通力合作。為能落實經續會達成的共同意見，以下簡要介紹流通服務業之相關作法。

1、引進國際先進國家已有之職能認證機制

流通服務業可分為批發、零售及物流業，但有關職能認證機制之建立，原則上針對較為專業的物流業才有需要。因此，經建會於 93 年辦理「全球運籌高階人才養成班」，委由中華民國物流協會試辦引進

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協會（ILT）第三級證照，共有 65 名來自政府機關、學術單位及民間物流相關業者之學員，培訓時間自當年 8 月至 12 月結束，並有近六成的學員通過國際認證考試。本項人才培訓計畫自 94 年起交由經濟部接續辦理，經濟部於 94 年完成培訓全球運籌中高階人才 48 名，其中 15 名取得國際認證。

根據對 93 年受訓學員之問卷調查，有超過九成學員認為短期而言，應優先考慮引進國外物流證照。但有超過七成學員認為長期而言，仍應吸取國外經驗，建立一套適合我國的物流證照。另在我國尚未建立自有物流證照制度或引進國際物流證照制度之前，為了克服現今國人對國際物流證照資訊缺乏的問題，政府應主導建立一個提供世界各國重要物流證照之資訊平台，以供國內相關人士參考。該資訊平台不但可協助國人了解各國物流證照之制度與內涵，更可整理訓練教材與題庫，協助業者與有興趣之人士考取各該國家之證照。

2、由政府機關主導建立並將學位與證照結合

同樣根據上述問卷調查之結果，約有三分之二學員認為我國物流證照的推動應由政府機關主導，並將大專校院物流系所之學位與證照結合。如果大專校院物流系所能與國外知名物流證照認證機構合作，推動取得正式學位之同時亦取得物流證照資格之制度，則幾乎絕大多數的學員會鼓勵朋友或同事前往該系所就讀。值得注意的是，有超過六成的學員認為該制度對於物流人才的缺乏為一有效的解決方式，更有高達八成的學員認為該制度對於物流證照的推行大有助益。

此外，經由受訪者自行填寫的統計結果得知，我國若要建立自有物流證照，以分為基層、中階及高階的三級制度所占比例最多，三級制度亦為國際許多證照考試所採用之分級級數。另就考試資格方面，以按其本身應考條件與意願直接選考符合基本應考資格者最多，約占 85%。至於物流證照之考試方式應以何種方式進行較佳，針對（1）完全筆試、（2）大部分筆試少部分實作及（3）完全以考試等級決定，以選擇「完全以考試等級決定」之選項最高，約占 70%。

3、舉辦國際高峰論壇分享認證機制之執行經驗

為了將全球最新的連鎖加盟趨勢，帶給國內高階經營管理階層，經濟部特別規劃「2006 連鎖加盟國際高峰論壇」，除了安排國內本土連鎖加盟業者分享品牌國際化以外，亦邀請國外專家及連鎖加盟業者來台，分享人才認證制度的執行經驗，提供國內業者進軍國際的指標與方向，並透過國內外產官學界的意見交流，提升對人才素質培育的重視，深化人才認證必要性之觀念。

上述國際高峰論壇於 95 年 8 月 10 日及 11 日舉辦，與會之日本、香港及國內專家學者，針對連鎖加盟業人才認證培育計畫提供建言，他們認為從業人員的素養與服務品質，應是各行業發展的重要關鍵，尤其是連鎖加盟業，更要求員工的均質與一致的服務，推行專業認證或許有助於解決這個問題。對照國外推行認證制度已行之有年，例如日本自 1973 年開始推行販賣士制度，目前已約有 70 萬人取得資格，我國連鎖加盟業服務人員之專業認證才剛起步。經濟部商業司目前正推動「商業人才認證」發展計畫，首要工作是整合產官學研等寶貴意見達到共識，初步規劃「商業人才認證」制度，並經由相關課程試辦之運作後，將相關機制、培育課程大綱加以調整改進確立，使之更符合市場及業界之需求。

（三）結語

依據先進國家的經驗，我國職能認證機制的推動建立，如欲達到國際級水準，宜結合政府機關、教育與訓練機構、專家學者以及公、協會與企業團體等通力合作，以使個人的學習與發展符合產業及企業需求，進而提升國民終身就業能力，並促進產業朝向國際化發展。以流通服務業為例，由於全球運籌與供應鏈的重要性日漸提升，物流業不再像從前一樣只是單純提供倉儲與配送服務，各國亦紛紛推動發展物流或與全球運籌相關之人才培訓及認證機制。

我國於 85 年在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設立第一所專業物流系

所，至今已約有 10 所大專校院陸續設立物流專業系所，這些系所雖以培訓企業所需物流人才為目標，但真正符合企業需求之物流專業管理人才仍是供不應求。用人企業常反映訓練機構及學校所培訓出來的人才，並不完全符合產業對物流人才的需求。由此看來，建立一個實用的物流認證機制確有必要。

根據經建會彙編之經續會會議結論「共同意見」具體執行計畫，有關「配合產業發展，建立國際級職能認證機制」之共同意見，其應辦理事項主要為：（1）建立職能認證機制之模式並加強推廣，（2）引進國際專業人才證照；主辦機關均為經濟部，完成期限分別為 95 年 12 月及 97 年 12 月。

此外，教育部將加強推動現行相關業務，包括：（1）提供獎補助相關經費，鼓勵技專校院師生取得國際證照，並赴國際性企業任職，以落實產學合作國際化；（2）持續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先導型計畫；（3）試辦商管專業學院取得國際商管認證。上述相關計畫及措施的落實推動，將有助於我國產業朝向國際化發展，並提升國民終身就業能力。

總之，推動建立國際級職能認證機制，將可發揮以下效益：

- 1、奠定專業知識領域上的基礎，確定從業人員具備就業技術及相關管理或實務操作的基本技能；
- 2、為企業設立用人門檻，提升員工入行條件，有助提升人才素質，並促進產業全面升級；
- 3、提供有意投入特定產業者一個正確的學習方向，並可透過參加國家考試以取得證照方式找到適合的工作。不但流通服務業有必要建立一套符合業界需求的職能認證機制，其相關作法更可供其他策略性服務業參考引用。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 ※ 經建會表示，鼓勵青年創業是政府施政主軸，為協助青年資金籌措困難問題，中美基金已提撥 7.6 億元，再搭配銀行業者同樣出資 7.6 億元，合計 15.2 億元，協助青輔會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截至 95 年 7 月底止，已貸出 1,304 人，金額為 10 億 9,198 萬元，創造 4,764 個就業機會；但因申貸踴躍，資金已不敷所需，中美基金日前決定增撥 2.4 億元，搭配銀行出資 2.4 億元，共計 4.8 億元，繼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計畫」，預計將可增加約 600 個貸放案件，並創造約 2,200 個就業機會。（中央社 95/09/06）
- ※ 經濟部的製造業人力需求報告指出，目前製造業的缺工率約在 2.8%，人數約在 3.7 萬人，其中以 3K 產業的危險性工作與 24 小時輪班制最缺人力。這項調查也發現，公司規模在 29 人以下的中小企業，缺工率甚至高達 4.5%，最缺乏是基層勞工；至於 200 人以上的企業則最缺乏專業人才。（聯合報 95/09/06）
- ※ 行政院會通過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預計投入 1,914 億餘元，以弱勢家庭脫困計畫為前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為旗艦，涵蓋縮小城鄉和貧富差距、強化老人安養、因應少子女化與促進國民健康等四大規劃策略與 12 項重點計畫。（中央社 95/09/20）
- ※ 陸委會委員會議修正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決定適度放寬企業邀請中國商務人士來台的人數及條件限制。陸委會指出，商務許可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通過後，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外國公司在台辦事處或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的本國企業，每年邀請中國商務人士上限將由 30 人次放寬為 50 人次，可適度回應中型以上企業之實際業務需要。此外，針對邀請單位每年邀請人數，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認定有特殊需要者，得不受邀請人次限制的規定，將由經濟部會同相關機關訂定審查原則，做為審查相關案件行政裁量依據。(自由時報 95/09/26)

※ 勞委會擬修法擴大勞退新制適用範圍，讓國營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可以選擇新制，由雇主每月提撥退休金至勞退帳戶中。此外，140 萬自營作業者（包括攤販、計程車司機等）也將可自提退休金，為老年生活做準備。至於有些勞工薪資較低，退休時累積的退休金太少，月領會失去維持生活意義，因此，這次修法也一併規定，退休金未累積到一定金額者，可一次請領；若勞工因殘廢而終身無法工作，也可提前一次請領退休金。(聯合報 95/09/26)

※ 行政院院會修正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草案)，調整公私部門進用身障者的門檻，其中公部門進用比率由 2%提高到 3%，私部門則從規模 100 人以上降至 67 人以上，預估將可增加 4,800 個就業機會。(聯合報 95/09/28)

二、國外

- ※ 根據波蘭「選舉報」(Gazeta Wyborcza)公布的調查報告，18 到 24 歲的波蘭年輕人當中，有高達一半的年輕人計劃在最近 2 年內到國外工作，而其中大部分的人已開始上語言課和收集資料；2004 年 5 月 1 日波蘭加入歐盟後，住在西歐的波蘭人口明顯增加，波蘭人出國工作的首選，是西歐的歐盟國家當中，對波蘭等 10 個新入盟國家開放就業市場的英國與愛爾蘭。(中央社 95/09/06)
- ※ 以色列中央統計局資料顯示，2006 年 6 月以色列受僱的 260 萬人平均工資是 7,868 謝克(約 1,746.8 美元)，若將外籍勞工與巴勒斯坦勞工的平均工資也計入，以色列 2006 年 6 月的平均工資是 7,555 謝克(約 1,717 美元)。與去(2005)年同期相較，薪資增加較多的行業是銀行業、保險業與財務相關行業，平均增加 7%，商業服務業及工業亦分別增加 2.5%及 2.0%；農業與醫療衛生服務業則下降 0.5%。中央統計局並表示，有 37%的受薪者，約 94 萬人在 6 月的平均薪資還不到平均薪資的一半，這群低薪者平均薪資只有 2,648 謝克(約 601.8 美元)。(中央社 95/09/08)
- ※ 日本與菲律賓日前簽訂經濟夥伴協定(EPA)後，日本厚生勞動省即宣布，引進菲律賓外勞的新制在日本國會通過，順利完成日菲兩國手續後，預計最快 2007 年 4 月起，就能引進第一批菲律賓外勞，最開始的 2 年內，引進人員的上限為 1 千人，其中看護員 400 人與照護員 600 人。根據日本的規定，不論是看護或照護員，這些菲律賓外勞需在抵達日本後 6 個月內學習日語，並到醫院或養護機構進行實地研修。此外，這些菲律賓外勞需以日語接受看護或照護員的日本國家考試，若未能通過日本國家考試，就會被迫返回菲律賓，若合格則可不受時間限制，續留日本就業，

領取的薪水與日本人相同，甚至更多。（中央社 95/09/11）

- ※ 根據萬寶華（Manpower）企業管理顧問公司發布的最新全球調查，全球就業市場中，秘魯、印度、香港、新加坡、澳洲、紐西蘭與南非企業的聘僱需求最強勁，法國、義大利、荷蘭、德國與西班牙企業的聘僱需求則最低。就區域而言，亞太地區除了台灣以外，2006 年第 4 季就業展望淨值（即人力需求增加的比例減去人力需求降低的比例）與去年同期及 2006 年第 3 季相比，皆呈上升趨勢。（工商時報 95/09/13）
- ※ 根據日本厚生勞動省統計，至 8 月底止，日本國內百歲以上的高齡者比去年增加 2,841 人，為 2 萬 8,395 人，是截至目前為止最多的紀錄，10 年前百歲以上的高齡者為 7,373 人，現在約是 10 年前的四倍。就百歲以上人士的男女性別而言，女性占全體的 85.4%，為 2 萬 4,245 人；男性為 4,150 人。（中央社 95/09/15）
- ※ 菲律賓勞工部報告顯示，菲律賓勞動力截至 95 年 7 月估計為 3,620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相當於 64.7%，就業率為 92%，就業人口達 3,326 萬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73 萬 5 千人，其中以服務業吸收最多勞動力人口，僱用了 1,640 萬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5.6%。失業人口估計為 290 萬人，失業率為 8%，失業人口中有 50% 年齡介於 15 至 24 歲，33% 為中學教育程度，19% 為大學肄業。（中央社 95/09/15）
- ※ 法國國家統計中心指出，法國 20 歲至 40 歲婦女人數雖然下降，但生育率卻上升。2004 年全國計有 80 萬嬰兒出生，使法國平均每名婦女生育 1.91 位小孩，高於歐盟平均每名婦女 1.5 位小孩的指數，生育率僅次於愛爾蘭，為全歐盟國家中第二名。不過，法國仍無法避免人口老化趨勢，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60 歲以上人口占全國總人口的 20.6%，在平均壽命增長，以及大戰後嬰兒潮漸漸步入退休年齡的趨勢下，國家統計中心推估，法國到 2050

年，60 歲以上人口比例將達總人口的 80%。（中央社 95/09/17）

※ 根據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部人口處統計顯示，無論是經濟移民、勞工移民或是人才外流，在扣除移入人口後，每年淨外移人口最多的國家，墨西哥以 40 萬人居首，其次是中國大陸 39 萬人，巴基斯坦 36 萬 2 千人及印度 28 萬人，分別排名第三、四。（中央社 95/09/24）

※ 加拿大統計署指出，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1 日間，加拿大共吸納 25 萬 4 千名移民，比前一年度多出 9,800 人，也是自 2001 至 2002 年度以來，連續第 3 年移民人數呈正成長。統計署並指出，加拿大全國人口已近 3,262 萬 3,500 人，移民在人口成長來源中所占比例持續加重，現已占三分之二，明顯高於美國。不過美國生育率較高，移民在人口成長來源中所占比例目前仍只有 38%。（中央社 95/09/27）